**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委办**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楠**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为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履职本领，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喀什地区选派一批乡镇公务员进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主要负责单位为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组织部。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主管部门为喀什地委组织部，实施单位为喀什地委组织部，具体实施为喀什地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负责2022年度基层公务员能力提升培训。  
3.项目实施主体  
地委组织部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安排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下达资金100万元，为财政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0.47万元，预算执行率90.4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培训为抓手，引导乡镇各类公务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提升能力素质，解决好不会干、干不好的问题，激发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准备阶段:制定培训方案，预计开展5期培训班，每期培训班6天，共培训来自12县市500名以上学员。  
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培训班，培训来自12县市的学员，统计出勤率、受训学员人数。  
项目验收:共开展5期培训班，平均每期人数100人，完成500名来自12县市的基层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古丽扎尔·艾散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楠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余凤、李胜、韩亚卓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8.5分。  
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97.5% 19.5  
项目产出 40 97.5% 39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8.5% 98.5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地委组织部已完成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了喀什地区乡镇公务员能力素质的提升。该项目最终评分98.5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与我单位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职责相符合，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我部无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按照地区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申请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与我单位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我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我单位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组织实施,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该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0%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7.5% 19.5  
（1）资金到位率：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到位资金为100万元，到位率为100%，我单位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执行资金为90.47万元，执行率为90.47%，我单位该项目财政资金未足额拨付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4.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地委组织部相关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地委组织部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计划、课程表等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90% 9  
合计 40 97.5% 39  
（1）对于“产出数量”  
乡镇公务员培训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人，实际完成值为500名，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举办培训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期，实际完成值为5期，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每期培训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天，实际完成值为6天，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培训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3%，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填写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培训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举办培训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8%，实际完成值为98%，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期培训班所需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期，实际完成值为18万元/期,指标完成率为90%，偏差原因：事前预算编制不合理，改进措施：制定更精确、详细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经济效益”：  
无  
（2）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训学员业务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生态效益”：  
无  
（4）对于“可持续影响”：  
无  
2.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改进措施：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填写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乡镇公务员能力提升项目预算100万元，到位100万元，实际支出90.4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8%，偏差率为9.33%。偏差原因：为节约预算成本导致。改进措施：加强培训计划研究，结合过往培训经验，制定更加合理、更加精准的预算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分工制度、责任到人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目标制定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未全部执行，资金滞留。**

**七、有关建议**

**结合本年度培训经验，综合喀什本地实际，制定更加完善、更加精准的预算目标，加强学习预算制定能力。**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